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